

抚顺县 2021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上级补助收入 8642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47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353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08 万元。

返还性收入 2474 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566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93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9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040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3538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4223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691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09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343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59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53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851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3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2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2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55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1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5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6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 1040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159 万元，公共安全 71 万元，教育 214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4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60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59 万元，节能环保 320 万元，城乡社区 50 万元，农林水 5394 万元，交通运输 7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403 万元，住房保

障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92 万元，其他收入 150 万元。